

#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

(适用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 
1000 吨标准煤，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项目)

我镇拟建设柳林镇文旅项目，计划于 2025 年 09 月完工，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项目占地 60 亩，对 12 万平方米的原冠县第二油棉厂内，知青馆、民俗馆、影像馆、激情岁月馆、农耕馆、军事馆（影视道具）、百货公司馆等 7 馆及工农兵雕塑、文革影壁、语录碑等约 40 多个景点进行保护性开发结合武训纪念馆、柳林花鼓传统非遗文化等红色资源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。

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80.73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444.83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，其中电力消费量 14.7 万千瓦时。

项目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1975 号）要求，可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，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、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。

我镇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，采用节能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，加强节能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。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，自觉配合相关检查、监察。

项目联系人：王毅

联系方式（固话、手机）：15069562276

建设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李洪河

